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燃 23 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4 号文同意注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燃 23 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67”。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1,887,375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97,105	15,52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15,520
发行数量合计		3,000,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300,0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 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1,887,375	1,887,375,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97,105	1,097,105,000	15,520	15,520,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15,520 手，包销金额为 15,52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52%。

2023 年 8 月 2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玺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发行咨询电话： 0755-22940052

特此公告。

发行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